

#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

- 1、有關 106 年第 4 次會議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主席裁示第 1 點，請檢察司洽調查局研議，提供便利民眾瀏覽、下載「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之網站呈現方式，如由本部或調查局網站連結至聯合國各該制裁委員會專頁時，應於網站詳加說明，避免直接導向外部英文網站，使民眾產生疑慮，另刊登聯合國相關決議時，若有官方之中文版本，則請一併刊登。
- 2、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落實函釋、行政規則等資料公開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或機關網站，俾提供外界瀏覽、查詢。
- 3、所有列管事項均解除列管。

六、報告事項：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份「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

- 1、請資訊處依委員建議，於「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當次修正資料之「修正說明」欄位加註說明，如係前次會議修正之資

料則移除「修正說明」，俾委員檢視當次有修正之資料項目。並請當次有修正資料之機關(單位)列席與會，以備委員垂詢。

2、請資訊處洽相關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資料盤點表：

(1) 序號 1 資料集之系統、資料庫名稱請修正為「三審刑事訴訟案件管理系統」。

(2) 序號 13 及 26 資料集之蒐集資料項目雷同，為避免民眾誤解，請該資料集管理單位(調查局)於蒐集資料項目描述加以區別。另請於序號 26 資料集之不能開放理由加註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請刪除序號第 64、65 資料集之蒐集資料項目括弧內贅餘句號，並通盤檢視、修正資料盤點表類似情形。

3、餘洽悉。

**(二)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

1、依設置要點第 11 點，略以「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107 年第 1 季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

1、請各機關(單位)思考、盤點業管範圍內尚有哪些可公開資料，例如廉政署防貪、反貪相關資料；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資料；本部保護司修復式司法相關案例及犯保 20 週年相關資料等均可評估開放，並應確保相關資料品質，俾同時提升本部與所屬機關開放資料集之質與量。

2、請資訊處依委員提案，評估是否對於積極辦理資料開放業務且成效優良之機關(單位)建請敘獎。

3、餘洽悉。

**(三) 彙總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106 年政府資料開放規範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調整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說明：**上揭會議決議，摘錄重點如下：

1、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品質檢測標章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上線，107

年度暫不納入資料即時性之檢測。

- 2、為掌握民眾對機關答覆之「我有話要說」及「我想要更多」滿意情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於機關答覆後立即調查該次提問之民眾滿意度(採5分法，5分最滿意、1分最不滿意)，3分(含)以上者允以結案、2分以下者，機關需進行第2次答復後結案。至機關於結案後仍有再次答覆需求一節，國發會將評估較適機制，完成前維持現行滿意度調查機制。
- 3、為利各機關研擬答覆民眾提問之「我有話要說」及「我想要更多」，答復期限由現行之7日曆天調整為14日曆天；原「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之民間回饋意見之回復效率，亦配合調整為14日曆天。

主席裁示：洽悉。

(四)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說明：

- 1、提會報告107年第1季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其中若有涉及甲類資料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使資料無法繼續開放，則經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第3點第7項規定提交委員審查。
- 2、依106年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四)主席裁示1、(2)、2：「各式報告、指引、文宣、調查及統計等資料集(序號4、5、6、7、9、10、13、14及16)，請維持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請廉政署再研議適當分類方式，提報下次會議續行審查。」，提報廉政署研議之分類方式交委員續行審查。

主席裁示：

- 1、為避免資料集整併後民眾無法以原資料集名稱搜尋到相關資料，請廉政署於整併後之資料集保留原資料集名稱，並以括號加註修改後之詞彙(如序號39459資料集名稱請由「法務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究論文」修正回整併前之13998資料集名稱並以括號加註「反貪腐」詞彙)，相關情形請一併修正。
- 2、請資訊處洽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除目前透過資料集名稱進行搜尋外，新增可以資料集項下之資料資源名稱進行搜尋之功能，以便利民眾查詢。

3、本次申請下架之 10 筆資料集審查通過。

## 七、討論事項

(一) 有關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留言建議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提供資料集之回應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依 106 年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一)、主席裁示 3:「為使本部各機關(單位)更妥適地回覆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留言，如：民眾留言建議提供之資料，需請民眾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部各機關(單位)提出申請時，如何達到簡政便民，請資訊處研議可行作法。」辦理。

2、本部資訊處擬具建議回應說明(範例)如下：

(1) 情形 1：如民眾透過平臺，建請本部新增開放資料集

範例①—依法明顯無法提供之回復：

感謝台端的建議，惟依○○法規定，恕無法提供相關資料集。

法務部 敬復

範例②—可提供之回復：

感謝台端的建議，本部將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資料集開放事宜。

法務部敬復

範例③—需再行評估是否可提供之回復：

感謝台端的建議，本部將依相關規定，評估資料集開放事宜。

法務部 敬復

(2) 情形 2：如民眾透過平臺建議開放資料，需依政府資料公開法提出申請

範例：感謝台端的建議，本項建議開放之資料，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請台端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下載並填具「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詳右側網址：<https://eservice.moj.gov.tw/ct.asp?xItem=125342&ctNode=23459&mp=275>)送交本部，本部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法務部 敬復

主席裁示：

1、修正情形 1、回應範例①之回復內容為：

感謝台端的建議，惟依○○法規定…(請簡要敘明理由)，恕無法公開相關資料集。

法務部 敬復

- 2、考量修正情形 1、回應範例③之回復較為籠統，請資訊處與法律事務司再行研議更為妥適之回復內容。
- 3、餘照案通過。

(二) 有關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留言建議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提供資料集之回應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 106 年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主席裁示 2:「請資訊處彙整本部各機關(單位)涉及相關研究報告之資料集清單，並請綜合規劃司統籌規劃研究計畫及研究報告之資料集(含資料資源)名稱命名規則，並由資訊處邀集涉及研究報告公開之相關機關(單位)及綜合規劃司，討論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研究報告資料集之資料集名稱命名規則及資料集上架作法，俾利本部各機關(單位)遵循辦理。」辦理。
- 2、經本部綜合規劃司與資訊處共同研議，擬建議相關研究報告資料集名稱命名規則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1) 結案報告名稱:年度+委託機關名稱+研究計畫名稱+研究報告或結案報告或報告書(3 擇 1)。
  - (2) 非結案報告名稱:年度+委託機關名稱+研究計畫名稱+期中報告。

主席裁示：

- 1、研究計畫名稱應加註引號，另請修正非結案報告名稱命名規則為：年度+委託機關名稱+「研究計畫名稱」+(標明屬性，如期中報告)。
- 2、為避免文意上混淆，請廉政署將資料集名稱中有關聯合國公約部分加上引號，如「法務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演講」修正為「法務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演講」。
- 3、餘照案通過。

(三) 有關「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建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下稱本部行動策略)前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本部 106 年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核通過，

並函送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備查。為配合年度內容資料更新，爰提會報告本部行動策略建議修正案，俾滾動檢視修正本部行動策略。

**主席裁示：**

- 1、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行動策略「壹、前言」刪除第 1 段「位居各部會資料開放數量之冠」文字及第 3 段倒數第 5 行引號內文字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 2、餘照案通過。

**八、散會：上午10時50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顏好安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陸、報告事項	<p>1、蘇委員媛瓊：有關「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建議於當次修正之資料項目「修正說明」欄位加註說明(如本次修正之序號 45 資料集，應加註說明)，另如係前次會議修正之資料項目(如序號 80 資料集)，則移除「修正說明」，俾委員清楚檢視、掌握當次修正之資料項目。</p> <p>陳召集人明堂：請資訊處依委員建議，於「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當次修正資料之「修正說明」欄位加註說明，如係前次會議修正之資料則移除「修正說明」，俾委員檢視當次有修正之資料項目。並請當次有修正資料之機關(單位)列席與會，以備委員垂詢。</p> <p>陳委員淑芳：序號 1 資料集之系統、資料庫名稱建議於三審後面加註「刑事」2 字，修正為「三審刑事訴訟案件管理系統」。</p> <p>陳召集人明堂：請資訊處依委員建議修正。</p> <p>陳委員淑芳：序號 13 及 26 資料集之蒐集資料項目看似相同。</p> <p>資訊處：先前已有委員提問過相關問題，經洽調查局確認 2 項屬不同之資料。</p> <p>陳召集人明堂：如為相異資料，請調查局於描述上加以區別，並修正該資料集之蒐集資料項目，避免造成誤解。</p> <p>陳委員淑芳：請於序號 26 資料集之不能開放理由加註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另請刪除序號第 64、65 資料集之蒐集資料項目括弧內贅餘句號，並通盤檢視、修正資料盤點表類似情形。</p> <p>陳召集人明堂：請資訊處依委員建議修正。</p> <p>2、陳召集人明堂：請各機關(單位)思考、盤點業管範圍內尚有哪些可公開資料，例如廉政署防貪、反貪相關資料；司法官學院業管之相關研究資料；本部保護司修復式司法、犯保相關資料等均可評估</p>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開放，並應確保相關資料品質，俾同時提升本部與所屬機關開放資料集之質與量。</p> <p>呂委員文忠：本部資料集開放數量於各部會排名中位居第三，誠如召集人陳次長所述，各機關(單位)尚有部分可公開之資料，為提升本部資料開放情形，對於積極開放資料集之機關，應給予鼓勵。</p> <p>陳召集人明堂：請資訊處依委員提案，評估是否對於積極辦理資料開放業務且成效優良之機關(單位)建請敘獎。</p> <p>3、蘇委員媛瓊：如原本資料集被整併下架後，是否還能以關鍵字搜尋到該筆資料集？</p> <p>資訊處：因目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之搜尋功能，係以資料集名稱關鍵字進行搜尋，如整併後的資料集名稱仍留有被整併之資料集名稱關鍵字，即可搜尋出。</p> <p>林委員邦樑：如廉政署原本提供之資料集名稱關鍵字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整併後之資料集名稱改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否會檢索不到？</p> <p>資訊處：因「反腐敗」不在整併後資料集名稱關鍵字中，確實會有檢索不到之情形。</p> <p>蘇委員媛瓊：資料集名稱是否可修正？例如修正為「反貪腐(反腐敗)」。</p> <p>資訊處：資料集名稱是可以修改的。</p> <p>陳召集人明堂：為避免資料集整併後民眾無法以原資料集名稱搜尋到相關資料，請廉政署於整併後之資料集保留原資料集名稱，並以括號加註修改後之詞彙(如序號 39459 資料集名稱請由「法務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究論文」修正回整併前之 13998 資料集名稱並以括號加註「反貪腐」詞彙)，相關情形請一併修正。</p> <p>陳委員淑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可否以資料資源之論文名</p>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 data-bbox="719 215 1286 255">稱進行搜尋?是否能夠新增此功能?</p> <p data-bbox="592 271 1466 427">資訊處:目前該平臺係提供以第一層資料集名稱關鍵字進行搜尋,尚無法以第二層之資料資源名稱進行檢索。</p> <p data-bbox="456 445 1466 663">陳召集人明堂:請資訊處洽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除目前透過資料集名稱進行搜尋外,新增可以資料集項下之資料資源名稱進行搜尋之功能,以便利民眾查詢。</p>